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55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适当审查和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减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7,983.24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下称“认购邀请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9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9家、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其它投资者130家。

自认购邀请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后至申购报价日（2022年11月30日），因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增加29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

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共收到20份《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文件，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规模 (元)
1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	300,00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	305,000,000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300,000,000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	300,000,000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	300,000,000
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	300,000,00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	342,000,000
8	UBS AG	3.72	414,000,000
		3.65	560,000,000
		3.61	673,000,000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60	350,000,000
		3.50	400,000,000
		3.45	450,000,0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57	300,0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	352,000,000
		3.42	2,133,000,000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72	300,000,000
		3.59	350,000,000
		3.43	400,000,000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350,000,000
		3.73	700,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	331,000,000
		3.70	472,000,000
		3.46	643,0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300,000,000
		3.60	484,000,000
		3.43	780,000,00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640,000,00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510,000,000
		3.50	560,000,000
18	沈锐进	3.75	301,000,000
		3.65	321,000,000
		3.53	371,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	300,000,000
		3.53	895,000,000
		3.42	1,132,000,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96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确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

申购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承销机构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701,754	959,999,998.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95,906	894,999,998.52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70,175	779,999,998.5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678,362	699,999,998.04
5	UBS AG	196,783,625	672,999,997.5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11,695	642,999,996.9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34,502	639,999,996.8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42,690	559,999,999.80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31,578,947	449,999,998.74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6,959,064	399,999,998.88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976,444	382,959,438.48
12	沈锐进	108,479,532	370,999,999.44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2,000,000.00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7,719,298	299,999,999.16
17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19,298	299,999,999.16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合计		<b>2,806,128,484</b>	<b>9,596,959,415.28</b>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上述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和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承销机构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08号），截至2022年12月5日16:00时止，申万宏源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9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9,596,959,415.28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09号），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公司本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596,959,415.28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71,959,415.28元（已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股权登记费（不含增值税）等合计人民币122,264,729.1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4,694,686.1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806,128,48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68,566,202.16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机构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对象申购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信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主体或/和其本次获配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所需登记或备案程序。

2、除上述投资者及其获配产品，其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他获配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莹 

2022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